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中期報告
20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主席)
鄭學松先生 (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作民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楊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張鈺先生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張鈺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9樓9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
交通銀行福州台江支行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energy.com

股份代號

01659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5.4%。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01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2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水電站經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有及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和供電相關的營運、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個（六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下東溪水電站、劉柴水電站、坑兜水電站、車嶺二級水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水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5.47兆瓦。

供電營運及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於中國提供和供電相關的營運、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自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批文，及主體工程開始施工。根據當前施工進度，董事估計整體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力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7.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20.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及福安市的降雨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189兆瓦時減少約42.2%至124,304兆瓦時。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及福安市的降雨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租賃水電站發電量為36,818兆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4.3%。

來自於福建省提供和供電相關的營運、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的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除向水電站提供營運服務外，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服務擴展為向其他供電設備提供相關安裝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5.4%。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49.0%（二零一七年：60.1%）。二零一八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而若干銷售成本為固定成本。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水源費用以及水電站租金付款。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3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9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01分（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12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提供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6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回報誘人及有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百萬元），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租賃人，以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力源水電」）已各自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5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百萬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27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下降至5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61.6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6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231.5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62.8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76.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32.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8.3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62.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9.6百萬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36,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5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0百萬元），按介乎4.41厘至6.37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厘至6.37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百萬元），按8.1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厘）的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22名僱員，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2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中期報告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水電是中國政府長期鼓勵發展的可再生清潔能源，亦是國際能源機構倡導的「綠色電力」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具有良好的長期投資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十三五」規劃鼓勵水電發展及根據政府工作報告中大力支持發展清潔能源及提倡節能減排的政策指導，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電站的經營管理及加快新電站收購和經營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284,808,000 股股份	57.85

附註：5,284,808,000股股份乃由林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84,808,000股股份 (L)	57.85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284,808,000股股份 (L)	57.85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 抵押權益的人士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其他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股東名稱或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SP	實益擁有人	606,144,000股股份 (L)	6.64

附註：

- 勝川由林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5,284,808,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楊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5,284,808,000股股份的權益。
-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480,04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 (L)–好倉，(S)–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7,295	84,971
銷售成本		(34,296)	(33,833)
毛利		32,999	51,138
其他收益	6	1,305	3,080
行政開支		(8,945)	(9,485)
其他經營開支		(956)	(213)
融資成本	7	(16,998)	(19,774)
除稅前溢利		7,405	24,746
所得稅開支	8	(6,013)	(9,82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1,392	14,91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	10,872
非控股權益		1,304	4,047
		1,392	14,91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0.001	0.12
攤薄		0.001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1,616	662,775
預付租賃款項		15,973	16,177
商譽		24,039	24,039
無形資產		8,788	8,899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		2,500	2,5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544	6,488
遞延稅項資產		107	106
		719,567	720,9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489	33,436
預付租賃款項		408	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144	476,670
		521,041	510,5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855	39,2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73	–
應付所得稅		13,003	13,523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	67,690	67,690
融資租賃承擔	16	27,129	14,647
		149,987	135,095
流動資產淨值		371,054	375,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0,621	1,096,4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303	9,303
儲備		443,228	443,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531	452,443
非控股權益		55,199	53,895
權益總額		507,730	506,33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	490,635	494,290
融資租賃承擔	16	2,181	14,906
債權證		33,724	25,077
遞延稅項負債		56,351	55,792
		582,891	590,065
		1,090,621	1,096,4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權益交易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20,494	426,027	60,497	486,5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872	10,872	4,047	14,9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31,366	436,899	64,544	501,4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34,388	24	138,017	452,443	53,895	506,3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8	88	1,304	1,3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34,388	24	138,105	452,531	55,199	507,7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75	8,2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70)	(3,36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31)	(56,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526)	(52,0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670	528,06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469,144	476,0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9樓902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業務及提供和供電相關的營運、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6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及為外部客戶提供營運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電力	55,681	81,926
提供營運及安裝服務	11,614	3,045
	67,295	84,971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保持不變及呈報如下：

- 自有發電廠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自有水電站的營運及出售電力
- 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租賃水電站的營運及出售電力
- 供電營運及安裝服務 — 於中國提供和供電有關的營運、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有發電廠水力發電		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		供電營運及安裝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41,013	66,020	14,668	15,906	11,614	3,045	67,295	84,971
分部間銷售	-	-	-	-	3,624	3,563	3,624	3,563
分部收入	41,013	66,020	14,668	15,906	15,238	6,608	70,919	88,534
對銷							(3,624)	(3,563)
集團收入							67,295	84,971
分部業績	14,446	41,216	2,230	1,203	10,851	3,659	27,527	46,07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05	3,080
未分配開支							(4,429)	(4,638)
融資成本							(16,998)	(19,774)
除稅前溢利							7,405	24,746

分部溢利為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若干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收取。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由自有及租賃		供電營運及安裝服務		總計	
	發電廠水力發電共同分攤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56,267	742,397	12,042	12,100	768,309	754,49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48	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144	476,670
—遞延稅項資產					107	106
總資產					1,240,608	1,231,498
分部負債	88,582	77,633	3,697	3,396	92,279	81,02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76	2,656
—應付所得稅					13,003	13,523
—已抵押銀行借款					505,635	517,530
—融資租賃承擔					29,310	29,553
—債權證					33,724	25,077
—遞延稅項負債					56,351	55,792
總負債					732,878	725,160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若干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債權證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所在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54	805
匯兌收益淨額	-	696
政府補貼 (附註)	571	1,019
租金收入 (扣除支出: 無)	28	560
雜項收入	52	-
	1,305	3,080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權證利息	1,082	1,060
融資租賃利息	1,260	2,517
已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4,656	16,197
	16,998	19,77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56	9,227
遞延稅項	557	600
	6,013	9,827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10	11,7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203	203
無形資產攤銷	112	1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0	(696)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計入行政開支)	528	566
與租賃水電站有關之經營 租賃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10,966	13,249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8	10,8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6,000	9,136,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0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47,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花費人民幣8,3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2,000元）添置在建工程。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521	27,4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7)	(67)
	42,454	27,35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2,233	26,331
180日以上	221	1,021
	42,454	27,352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976	19,60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303	4,150
31至60日	2,543	1,934
61至90日	1,566	2,756
91至180日	4,009	7,377
180日以上	7,555	3,392
	24,976	19,609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21所披露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而言列作：		
流動負債	27,129	14,647
非流動負債	2,181	14,906
	29,310	29,553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若干用於水力發電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現值約人民幣6,0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3,000元），並列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8.1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厘）。

16.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28,421	16,745	27,129	14,64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87	15,304	2,181	14,906
	30,608	32,049	29,310	29,5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98)	(2,49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29,310	29,553	29,310	29,55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 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之款項			(27,129)	(14,64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181	14,906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及由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披露於附註2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136,000,000	11,420	9,303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至三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準，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69	5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9	-
	2,668	573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33,044	38,220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9,024	9,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01	142,252
	125,725	151,387

21. 資產抵押 (續)

以電價收取權抵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351	1,928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對銷前之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	27,647	30,313
	28,998	32,2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安九隆(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已各自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27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000,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海興能源」)款項(附註)	9	9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月租約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約人民幣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000元）。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本公司董事林楊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款項。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林天海先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林天海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及於現有協議屆滿後月租約為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付予該關聯方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3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000元）。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天海先生代本集團支付其開支約人民幣2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關聯方交易（續）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提供彌償。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楊先生已承諾就因貿易及其他債務人進行的任何責任追究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最高約人民幣8,649,000元提供彌償。

22. 關聯方交易（續）

(v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22	1,616
退休後福利	68	65
	1,590	1,681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23. 公平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分析。